

**2019 臺灣-英國(MOST-NERC)
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申請須知**

201902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2018 年 7 月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 簽署瞭解備忘錄，共同推動雙方學術交流與發展，包括科學家的訪問、研究人員交換、在具共同興趣及互補專長之合作領域中的設備分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本項臺英雙邊合作計畫須由臺灣及英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計畫申請，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本項臺英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	雙邊審查完後公告	預計於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之間

一、申請資格：

- (一) 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二)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專題計畫（以下簡稱 **【原計畫】**）之主持人為限。前項所稱研究類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但規劃推動及產學計畫除外，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合作領域：自然環境領域。

三、計畫類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計畫(Joint Proposals)應由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計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臺英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增值」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600,000 元/年**為上限。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
- (二) 補助國際合作所需經費項目得包含(不含管理費及博士後研究人力)：
 - 1. 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NT\$5,000/月)。
 - 2. 國外差旅費。
 - 3. 業務費：不含會議出席費及註冊費、計畫項下與學生相關的費用。
 - 4. 研究設備費：不含標準辦公電腦設備。

五、申請方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NERC）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英之英文計畫書，及英方所有參與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彙整為單一PDF檔，並依指示上傳。
- (二)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部「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
 7. 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英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NERC)】。
 8.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三)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前函送本部，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英方】

- (一)英方計畫主持人必須在**2019年4月1日(星期一)**前於NERC公告網址線上提交「申請意願書 (Notification of Intent)」才算成案。
- (二)英方受理時間為英國標準時間：2019年4月16日4pm BST止。
- (三)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nerc.ukri.org/research/partnerships/international/gpsf/>

六、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NERC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部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國際合作經驗②國際合作計畫內容(分為學術及國際合作兩部份)。

七、期中評量：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計畫結束時繳交第一年進度報告，俾本部據以核撥第二年計畫經費，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八、注意事項

- (一)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 (二)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計畫執行期限等不相同)；
 -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5. 合作領域非屬本次公告徵求之領域。
- (三)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計畫」為申請人執行中原計畫之擴充加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Proposals)，以二件為限。
- (四)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五)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六)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

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九、業務聯絡人：

臺 方	英 方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886-2-2737-7557 E-mail：cmtom@most.gov.tw	姓名：Maren Pauly 職稱：Programme Manager 機構：NERC Tel：+44 01793 411503 E-mail：international@nerc.ac.uk